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320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鄭光志

賴毓姍

被告 大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鈞

訴訟代理人 郭思儀

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88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起訴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3.84平方公尺（面積以實測為準）之地上物除去並將土地回復原告後，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；被告應給付原告6,6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起

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交還前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11  
02 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  
03 額為76,863元〔 $(63.84\text{m}^2 \times 1,100\text{元m}^2/\text{元}) + 6,639\text{元} = 76,$   
04  $863\text{元}$ 〕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嗣原告於114年4月  
05 9日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  
06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19  
07 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324(1)（面積31平方公尺）、324(2)  
08 （面積64平方公尺）範圍之地上物除去騰空，將上開占用土  
09 地返還原告；被告應給付原告9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  
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交還前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  
12 165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  
13 的價額為114,380元【〔 $(31\text{m}^2 + 64\text{m}^2) \times 1,100\text{元m}^2/\text{元}$ 〕  
14  $+ 9,880\text{元} = 114,380\text{元}$ 】，增加37,517元（ $114,380\text{元} - 76,$   
15  $863\text{元} = 37,517\text{元}$ ）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88元（ $37,517$   
16  $\text{元}/10,000\text{元} \times 130\text{元} = 48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茲依民  
17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 
18 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20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2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25 書記官 鄭美雀